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電腦設備及機房管理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為有效運用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電腦設備及應用系統，確保資料安全及機密維護，依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及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局各科、室人員使用電腦，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